

数字赋能实现“源头治理+闭环管控”

平湖公安创新推出“警源智治”平台

■通讯员 胡雨萍

由被动转变为主动,从源头智能预警处置各类警情,平湖公安在处置社会治理难题上,找到了答题新方法。今年,平湖公安运用110接警数据研发建设“警源智治”平台,依靠数字赋能实时网上流转,与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形成多跨协同责任链条,实现双向互联互通的警情处置闭环,推进溯源式融合治理,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

共建一个平台 实现多跨协同

“你好,我再说点事……假如我现在没有活下去的勇气了,假如说你们发现我尸体,就随便处理下,别通知我家里人……”8月6日中午,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一个奇怪的电话,接警员瞬间反应过来,对方可能要自杀,于是想方设法

劝说,并套取有用的信息以便后期救助。经过半小时的全城紧急搜索,民警及时赶到现场,成功将当事人救起。

“重大、紧急警情就近第一时间处理,争取分秒处置。”近年来,平湖公安始终坚持向科技要警力,向科技要战斗力,把现代科技应用作为公安工作现代化的大战略,把大数据作为公安工作创新发展的大引擎和培育战斗力生成的新增长点,创新利用数字化改革跨场景优势破题。围绕案件防控、矛盾纠纷化解以及用好警情数据资源为基层减负等实际需求,基于警情、人口以及执法办案信息等各类平台数据信息,研发建设了集“一警情三推送”、自动报表、可视化指挥、巡处分析、智慧模型等八大功能模块于一体的警源智治平台。

做强数据流转 辅助基层警务

今年6月,新仓派出所通过“警源智

治”平台“一警情三推送”机制,社区民警联合社区、矛盾调解中心等多部门开展联动,成功化解了一起长达2个多月的感情纠纷案;7月,当湖派出所通过该平台的“基层治理四平台”(综治、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便民服务)系统,由社区民警和社区工作人员多次主动上门,顺利化解了一起家庭矛盾纠纷。

以“警源智治”平台为桥梁,打通公安110接报警系统与社会治理中心“基层治理四平台”系统的互联互通,统筹社会治理力量,将公安、镇街道、市级部门紧密捆绑在一起,最大限度化解矛盾纠纷隐患,实现全市矛盾纠纷“一本账”和源头量化管理。

不仅如此,平台还通过八大功能模块开展智能评估,强化预警分析,为社会矛盾纠纷风险精准画像,实现“用数据说话、用数据管理、用数据研判、用数据决策”。

建立制度机制 督考到边到位

为了让平台运转顺畅、高效,市“两办”、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分别出台实施方案和意见等相关文件,进一步规范警情处置流程,推动矛盾纠纷警情协同处置、源头化解。同时,按照各镇街道、部门的矛盾纠纷处置情况,生成考核数据,形成自动化倒查机制,倒逼矛盾调处工作提质升级。

今年1至7月,全市共接报矛盾纠纷警情5336起,同比下降20%,通过“警源智治”平台推送感情纠纷、征地拆迁、婚姻纠纷、租房纠纷以及多次重复报警等各类矛盾纠纷137起,通过各方努力成功化解136起,化解率由原来的76.47%提高到现在的99.27%。目前,该平台已正式上线,将重塑平湖警情调处业务流程机制,为擘画共同富裕全景图打好平安法治的平湖底色。



访企业 话安全

钟埭派出所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组织民警走访辖区企业,了解企业生产经营和安全生产工作等情况,并排查企业安全隐患。同时,向企业员工宣传防骗知识,讲解近期发生的诈骗案等,提醒他们加强防范。

■摄影 杨艳虹

防盗窗变身“法时空”法治橱窗

市司法局创新形式拓宽普法宣传渠道

■通讯员 张磊

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防盗窗整治有关精神,积极拓宽普法宣传渠道,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为载体,以提升群众浸润式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目标,对防盗窗进行整改提升,用“法时空”法治橱窗代替防盗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着力营造浓厚的法治宣传氛围。

坚持高标准设计。专门成立以局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防盗窗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将防盗窗改设“法时空”法治橱窗纳入“金平湖·法治里”城市法治综合体建设重

要组成部分,按照“情景交融、特色鲜明、内涵丰富”的目标,投入约10万元专项资金,启动法治橱窗建设提升工程,累计为综合体项目安装7个法治橱窗,并征订1套法治宣传挂图。同时,坚持“一体设计、分步实施、一次建成”思路,扎实开展调研论证、规划设计、组织施工、工程检验等工作,累计召开7次专题会议研究论证项目可行性以及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

丰富多元化内容。法治橱窗将中国古代法治理论结合起来,在画轴上印刻“抱法处势则治,背法去势则乱”等法言法语,充分阐述法治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

重大意义。同时,又以“春夏秋冬”四个季节为主要背景,意指法律充分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与群众生产生活紧密相伴。其中,春橱窗以高山流水展示法治教育的朝气与活力,夏橱窗以出淤泥而不染的荷花象征法的公平与刚正,秋橱窗以丰收的麦穗比喻依法治国的希望种子源远流长,冬橱窗以傲寒的墨梅展现司法坚贞不屈的品格。

开展浸润式普法。该橱窗重点围绕《宪法》、《民法典》、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平安建设、文明城市创建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通俗易懂的案例配

上生动形象的图片,通过“以案释法”让群众与法律零距离、全方位接触。同时,该橱窗又紧扣儿童、妇女、老人、新居民、残疾人等受众群体的多样化普法需求,以温馨的家庭布置为背景,设置显示器循环播放法律知识,在方便群众了解法律知识之余,突出“法与生活息息相关、紧密相连”的理念,拉近了群众与法律之间的距离。

近期,市司法局已对防盗窗进行全面拆除,整体改造提升为“法时空”法治橱窗。该橱窗位于人员来往密集区域,是普及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的良好平台,得到了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案件追踪>>>>>>>>

违规销售国外处方药,甚至还为临期药品重贴标签

店家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批捕

■通讯员 罗依婷

通过海外代购的方式销售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的国外处方药“荷尔蒙贴”,非法经营数额达100万余元。近日,市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聂某等人。

犯罪嫌疑人聂某经营淘宝网店多年,同时兼顾微信销售。一次在与朋友的交谈中,得知一种“荷尔蒙贴”的国外处方药很受用户青睐,该类药物主要治疗女性月经病,而且效果显著,聂某觉得可以挣钱,

便开始四处寻找进货渠道。

2017年4月,聂某认识了几个拥有货源的供应商,便开始自己进货、销售,按照55元一片的价格通过微信朋友圈进行出售,获利颇丰。

聂某并非不知道代购处方药再去销售是违法的,但是客户需求量大,利润又高,聂某抱着侥幸心理,就是不肯收手。案发后,公安机关在聂某家中依法查封了多个型号和规格的“荷尔蒙贴”以及大量空白的贴片和标签纸。原来,在2019年年底的时候,他为了进一步压低进货成本,花10多万

元从供应商处购买了一批“尾货”贴片,保质期只剩下6个月。聂某本以为到货后能马上销掉大赚一笔,谁曾想却遇到了疫情,导致这批贴片根本卖不出去。到了2020年6月,他手中还有几千张贴片没有卖出,而保质期却近在眼前了。为了回本获利,他找到了自己老家正在印刷厂工作的邻居,让他帮忙印了一批标签,把贴片的保质期“延长”了一年,售完了这批货。

因为临近保质期的贴片进价会便宜很多,且印刷标签的费用也不高,这样一来再销售出去,其中的差价利润更加丰厚。于是聂某利欲熏心,又多次从供货商处购买临近保质期的贴片,通过撕去原标签贴上假标签的做法,销售给消费者,牟取暴利。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聂某等人销售的这种“荷尔蒙贴”在国外为处方药,购买和使用都必须依据医师开具的正规处方,但聂某等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明知销售的荷尔蒙贴片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的药品的情况下,仍以保健品的名义,甚至以“旧”充“新”对外进行宣传和销售,蒙蔽消费者,情节严重,已涉嫌非法经营罪。

是聂某利欲熏心,又多次从供货商处购买临近保质期的贴片,通过撕去原标签贴上假标签的做法,销售给消费者,牟取暴利。

据办案检察官介绍,聂某等人销售的这种“荷尔蒙贴”在国外为处方药,购买和使用都必须依据医师开具的正规处方,但聂某等人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且明知销售的荷尔蒙贴片是未取得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进口的药品的情况下,仍以保健品的名义,甚至以“旧”充“新”对外进行宣传和销售,蒙蔽消费者,情节严重,已涉嫌非法经营罪。

防骗 警示

警惕新骗局! 女子进微信群损失36万元

■通讯员 胡雨萍

垫钱越多,赚钱越多?你想过这钱真能拿到吗?近日,我市一女子进入一个微信群后掉入了一个骗局,仅4天时间就损失了36万元。

以为动动手指就能赚外快

想不到这竟是骗子的计谋

“我莫名其妙地被拉进了一个群,群里就是关注公众号、抖音号发截图,会得到红包,我的确收到了几十块钱的红包。”华女士(化名)怎么也想不到,就是因为这一点小恩小惠,竟让自己损失了36万元,其中不少钱还是她向亲友借来的。

事情追溯到今年4月底。家住新仓镇

的华女士收到了陌生人的微信好友请求,对方通过手机号添加,而且上来就是亲切的“华姐”,华女士便通过了对方的请求。之后,对方将她拉进了一个微信“福利群”,只要关注抖音号、微信公众号就有返利红包。华女士挺高兴的,因为轻松动动手指就能赚点外快。不过几次之后,群内就称要解散,让成员下载“*探APP”继续做任务。

看到群内的下载链接,华女士不疑有他。下载成功后,她大胆地开始接任务,第一单是500元,完成后,APP账户余额便多了500元。可等到提现时,客服提出要做四联单才能提现。于是,华女士陆续垫资3000元、13000元、50000元,第4单的垫资更是高达10余万元。可当她结束任

务打算提现时,却再次遇到了难题:银行卡异常!需要交纳保证金。

这么多钱已经投了进去,华女士便抱着再试试的心态,又先后转了13万余元。第5天,华女士登录APP时发现自己的账号被冻结,所有的聊天记录也被清空了。

民警跨省连续追击

五名犯罪嫌疑人被抓

接到报警后,新仓派出所立即会同独山港片区刑侦队民警开展案件侦破工作。

办案民警介绍说,华女士加入的“福利群”,实际上是骗子为实施诈骗而组建的。群里除了华女士,其他都是诈骗团伙成员。通过现有信息、资金流等整合分

析,专案组发现这是一个分工明确的诈骗团伙,团伙成员涉及多地,甚至境外。

今年6月,专案组前往湖南长沙抓获犯罪嫌疑人江某和梅某。9月,专案组再次进行线索深挖,分赴山西、江苏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3名,并为受害人挽回损失5万余元,目前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防范提醒】现如今,不法分子的诈骗手段不断升级,“刷单”“网络投资”“杀猪盘”等多种诈骗套路翻新组合,受害人的损失金额也普遍由原本的数千元攀升至现在的几万元乃至几十万元。广大市民千万要提高警惕,在未核实清楚对方的身份前,请勿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账,做到“不听、不信、不转账”。

平安资讯

法院全力追回赔偿款 当事人送锦旗表谢意

■通讯员 游情天

近日,一纠纷当事人老陈来到市法院,为法官朱珺和执行员张儒送上了锦旗,感谢他们公正裁判、不辞辛劳,为自己追回赔偿款27万余元。

老陈受他人雇佣驾驶农用车在农田运输稻谷,被费某操控的收割机机臂撞下农用车,导致老陈盆部及肢体外伤,经鉴定为九级伤残。而后老陈将收割机所有人费某及雇主魏某告上法庭,但费某否认其为肇事司机。因原始监控视频模糊,无法进行人像鉴定,魏某又不愿意明确指认,老陈面临举证困境。

于是,法官积极开展询问、调查,从调查过程中获知魏某在事故当天早上与费某接头的信息,遂依老陈的申请向派出所调查取证,取得了当日早上该地点的监控视频截图。通过反复对比该监控截图与事发监控视频中车辆特征等,确定肇事车辆为费某驾驶。最终,法院判决费某、魏某赔偿老陈各项损失合计27万余元。

今年6月,老陈依据已生效的民事判决书,向市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要求被执行人费某、魏某按照判决支付赔偿款。执行立案后,市法院向被执行人费某、魏某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两人在指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

因被执行人费某、魏某未按期支付,市法院依法查封被执行人费某名下位于江苏省的房产,依法扣划被执行人魏某名下银行存款。至此,魏某应承担部分强制执行完毕。

但是被执行人费某却迟迟联系不上。于是,执行员张儒前往费某户籍所在地江苏省作进一步调查,并对已查封房产张贴腾退公告,要求费某及其家属或其他占有使用该房屋的人员限期迁出房屋并上交钥匙。

在此过程中,执行员在当地多番询问、几经辗转,终于与被执行人费某取得联系。经过多次面谈,执行员最终成功劝说费某筹款履行付款义务,在不处置房产的情况下,案件得以快速执结。收到执行款后,老陈激动不已,特地送来锦旗向法官和执行员表示感谢。

今年以来,市法院积极开展“无欠薪”“保民生保就业”等涉民生专项执行行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已为工人、老人、儿童等群体追回企业欠薪、赡养费、抚养费等多项1981.64万元。

法官说法

“买房返佣”遭推脱, 法院判决:承诺该给就得给

■通讯员 游情天

“答应好的成交之后返佣金,可是买完房却联系不上了。”开开心心买完房,联系中介要佣金时,却找不着人了,市民孙先生只得寻求法律手段解决纠纷。近日,市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涉及“买房返佣”的纠纷。

2019年11月,孙先生通过置业顾问薄女士购买了嘉兴某房产公司开发的一套一手房。买房时薄女士承诺将会退还给孙先生3万元佣金,并出具了一份情况说明。

2020年6月,孙先生办理完网签及房贷之后,薄女士却未能及时退还佣金。薄女士先是各种理由推脱,之后干脆直接失联了。孙先生无奈,只好将房产开发商、中介公司连同薄女士全部告上了法庭。

案件审理中,房产开发商和中介公司均认为自己无需承担返佣义务。房产开发商认为其已将案涉房屋的佣金全部支付给了中介公司,而中介公司则认为薄女士已从公司领取了全部的佣金,返佣承诺系薄女士的个人行为。

市法院审理后认为,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既然薄女士书面承诺购房返佣金3万元,孙先生实际上也通过其购买房屋,且中介公司承认了薄女士系其临时聘请的置业顾问,薄女士必须要履行返佣金的义务。最终,法院判决薄女士退还孙先生佣金3万元。

【法官提醒】“买房返佣”纠纷并非个例,大家在交易过程中,一定要留取相关合同原件,详细约定重要合同条款,对于中介公司的返佣及其他优惠承诺一定要保留书面证据,以此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微信群骂人, 骂人者道歉加赔偿

■通讯员 游情天

随着微信、微博等自媒体平台的普及和应用,人人都有了“麦克风”,微信群的出现,也为人们沟通交流搭起了便捷的桥梁。然而,有的人却因私人矛盾,在微信群中随意辱骂他人,而最终面临的既是赔钱又要道歉的结局。

市法院就审结了这么一起案件。张某、潘某均为未婚年轻女性,因与同一男子有感情纠葛,一直矛盾颇深。一日,潘某进入了一个200多人的微信群。张某发现后,随即与潘某在微信群发生激烈争吵,并在群内对潘某个人作风问题进行长篇侮辱性的描述。潘某于是报警,公安机关对张某开展了批评教育处理。

没想到的是,张某为解气,仍选择在另一个300多人的微信群中继续散播侮辱骂潘某的言论。潘某不堪受辱,于是向法院起诉,要求张某赔礼道歉并赔偿精神抚慰金等。

案件受理后,在法官耐心的释法析理之下,张某最终认识到自己的错误行为。而后,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和解协议,张某向潘某赔偿了3000元并进行赔礼道歉。

【法官提醒】微信群不是私人空间,在群内对他人的名誉侵权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依据《民法典》规定,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侵权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民事责任应参考行为人和受害人的影响范围、过错程度、原因后果等因素确定。